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3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蔡家豪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劉靜

訴訟代理人 林欣蓉

複代理人 林雪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9,02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4,000元（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3,000元）由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
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
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保單資料查詢單、行照、駕
照、交通事故警方資料、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
償同意書等為證，本院依職權向斗六分局調閱系爭交通事故
之相關資料，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表(一)、(二)、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復勘驗警

01 方提供之光碟，如附件所示，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而被告
02 對於其697-BDF機車，於系爭交通事故時侵入原告所保險之A
03 JM-1205車輛(下稱系爭車)所行駛之明德北路三段93號對面
04 之內側車道(審理卷第170頁)乙節不爭執，惟以被告在被
05 撞前，有兩台車停下來讓被告通過等語為辯。是本件之爭
06 點在於，被告突然侵入內側快車道時，行駛於內側快車道之
07 系爭車輛是否仍負有應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

08 三、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
09 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
10 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則
11 第9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依附件一之勘驗光碟可
12 知，系爭車行駛於內側快速車道直行，當廂型車超越系爭車
13 時，系爭車隨即煞停，此時被告機車倒地，並自兩車間滑行
14 出來，參酌系爭車駕駛藍揚宗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
15 陳述：「我當時駕駛AJM-1205號自小客車，沿明德北路三段
16 往建興路方向直行內側快車道(禁行機車)，右側中線車道有
17 一部箱型車，當與廂型車併行時，我車輛右前車頭突然出現
18 一部機車，我當下即剎車及左轉方向盤，就與對方機車發生
19 擦撞」等語。可證，被告之機車當時確有侵入內側快車道
20 ，而該車道係禁止行駛機車，而系爭車駕駛藍揚宗一見被告
21 機車侵入其車道，立即左避並剎停車輛，可見被告機車突然
22 出現確實為藍揚宗無法預料，縱使極盡避免車禍之發生之能
23 事，仍無法避免碰撞之發生，自不能苛責藍揚宗未注意車前
24 狀況防止碰撞之發生，基此難謂系爭車駕駛藍揚宗有何過失
25 可言，被告上述所辯要無可採。

2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
3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因系爭事故受損，

01 其維修費86,28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
02 證。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3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4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5 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受損所須支出之修理費用雖
06 為86,286元，惟系爭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07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附件二之零件折舊
08 計算方式，扣除折舊後價值為9,252元，加上工資21,538
09 元、烤漆18,238元共49,028元，原告主張之系爭車修復費
10 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為非必要費用，
11 不應准許。

12 五、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3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4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5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原告既已賠償完畢。則原告依侵權行為、物之毀損及保
17 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028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
20 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22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23 七、本件係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
24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一造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斗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定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本

01 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
0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張湘翎

07 附件一：

08 一、本院勘驗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提供之錄影光碟（檔案名稱
09 : 00000000000000_0000000_00000000_143458. mp4_0000000
10 0_155529. mkv），畫面為手機翻拍，勘驗結果為：

11 光碟錄影時間13：35：34-13：35：40

12 畫面顯示監視器係朝斗六市明德路三段拍攝，可看見明德路
13 三段93對面馬路之行車狀況，於錄影時間13：35：37處時，
14 可以看見對面車道分別有白色自小客車(即系爭車)及白色箱
15 型車接續通過，隨後內側車道之白色自小客車(即系爭車)突
16 然煞停在路旁，並見廂型車超越白色自小客車，及一輛機車
17 倒地，並自兩車間滑行出來(詳附件截圖)。

18 二、本院勘驗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提供之錄影光碟（檔案名稱
19 : 00000000000000_0000000_N000000000-000000-000000拷
20 貝. MP4_00000000_150427. mkv_00000000_155616. mkv_00000
21 000_160403. mkv），勘驗結果為：

22 光碟錄影時間17：37：50-13：38：01

23 畫面顯示提供行車紀錄器之車輛當時行駛於肇事路段之外側
24 車道，並可見內線車道及中間車道各停一輛白色自小客車，
25 地面平躺一人，機車則是倒在停止線附近。

26 附件二：

2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8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9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0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01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05 廠日103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日，已使用8年5
06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52元【計算方式：
07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5,510 \div (5+1) \doteq 9,252$ （小
0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09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55,510 - 9,252) \times 1 / 5 \times (8 + 5 / 12) \doteq 4$
10 $6,2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1 得成本－折舊額）即 $55,510 - 46,258 = 9,252$ 】